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 DC05001147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1 月 4 日 17 時 5 分許

，在本市北投區○○公園（下稱○○公園）內人行磚道上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

以 105 年 11 月 8 日 DC05001147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

105 年 11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未於訴願書載明其所不服行政處分之作成日期字號，惟依訴願人於訴願書後附具之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8 日 DC050011470 號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

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条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

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」

項次	3	11	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	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	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	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	
	處分	依違規次數	
		依違規次數	
		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	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
備註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

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未在○○公園設立禁止進入警告牌，訴願人係不知規定而初犯；且訴願人從未進入公園停車，因該處路邊被當地管制圍起路障，致不察停入公園空地；又因經濟拮据，請體恤困境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於 105 年 11 月 4 日 17 時 5 分許，在○○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

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在○○公園設立禁止進入警告牌，其係不知規定而初犯；且其從未進入公園停車，因該處路邊被當地管制圍起路障，致不察停入公園空地；又因經濟拮据，請體恤困境撤銷原處分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

公告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，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訴願人將系爭機車停放於○○公園內人行磚道上，然該處顯非供人停放車輛之處，且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陳明該停放處對面路旁即為機車停車格；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於○○公園未依規定將系爭機車停放於停車格而違規停放，即屬違反上開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自應受罰。況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是訴願人尚難以疏忽未查且不知法令為由而邀免責。至訴願人主張其經濟拮据一節；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